

证券代码：600642

股票简称：申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2018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按照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增加党建工作内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原章程第一章第八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九条：

第九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四条最后增加一句（另起一行，不加序号）：

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经党委讨论研究。

三、在原章程第七章后增加一章，作为第八章：

第八章 党组织及工团组织

第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、党委副书记若干名，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 1 名。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

第二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三条 党委履行以下职权：

1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，市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

2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研究决定重大干部人事任免，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。

3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4、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。

5、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建立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、党委书记第一责任、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四责协同、合力运行的责任体系。

6、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第四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，开展工会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、制定重要

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宜时，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，并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。

第六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公司中设立共青团组织，开展共青团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原章程中章节、条款序号根据此次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或顺延。

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8 修订版）》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